

知名企业家 频频现身创业板公司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本报讯 越来越多的知名企业家现身创业板公司,在即将上市的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中,史玉柱、陈金霞等资本市场大佬就参与其中。而在首批创业板公司中,也曾出现马云、江南春等知名人士的身影。

在最新申报创业板上市的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资料中,陈金霞和史玉柱的名字引起了记者的注意。公开资料显示,陈金霞持有1707.49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6.10%,发行后占比为4.52%。就在今年6月份,陈金霞还通过增资方式新增股数455万股,占股本总额比例为1.63%,增资价格为4.4元/股。

随着创业板公司陆续挂牌,越来越多的知名企业家开始现身其中,在此前首批登陆创业板的28家公司,知名企业人士马云、江南春、鲁伟鼎等现身其中

陈金霞即“涌金系”原掌门人魏东妻子,自2008年6月魏东意外去世后,其成为新任掌门。截至2009年6月30日,陈金霞女士除拥有赛轮股份6.10%的股份外,还持有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股份,是资本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女强人。

据了解,在“涌金系”资本原始积累阶段,陈金霞就在上海创办了纳米创投,这家公司后成为了涌金系借壳VC模式投资高科技创业型企业的主要平台;2001年5月18日,陈金霞还创办上海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在其控制期间入股广汇股份。不过,此次陈金霞入股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并没有通过上述投资平台,为自然人入股。

另外,在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今年6月份的增资扩股中,与陈金霞一同参与增资的还包括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数据显示,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股数228万股,所占股本总额比例为0.82%,增资价格为4.4元/股。查询资料可以了解,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正是资本大佬史玉柱。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史玉柱名下的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对国内资本市场叱咤风云的“巨人”史玉柱,除了旗下的巨人网络在美国上市,成为首家登陆纽交所网游股外,他还参与投资A股市场多只股票,并获取了不菲收益。

事实上,随着创业板公司陆续挂牌,越来越多的知名企业家开始现身其中,在此前首批登陆创业板的28家公司,知名企业人士马云、江南春、鲁伟鼎(鲁冠球之子)就分别持有华谊兄弟10.97%、4.69%、4.69%的股权,并随着公司成功上市实现了巨额收益。

三方面引导创投机构投资中早期项目

完善税收政策,设立政策性创投引导基金以及风险补偿基金

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中心研究员 刘健钧

创业投资作为一种商业性投资方式,天然地需要追求收益和规避风险,因此,一般性创业投资机构通常主要投资于扩张期和成熟前的过渡期等处于创业过程中的中后期企业。由于处于种子期和起步期的企业很难获得创业投资的支持,所以,企业在创业过程中通常要面临人们通常所说的“死亡谷”。为有效帮助企业顺利渡过“死亡谷”,政府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引导创投机构增加对中早期企业的投资。

财政税收政策鼓励支持

各国的实践证明,税收政策作为一种最有效的财政杠杆,在引导创业投资的投向方面,能够起到最显著的成效。例如,英国在1995年推出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促进计划”。按照该计划,对于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如果符合将80%以上资产投资于净资产不超过1000万英镑的小企业等条件,即可获得税收抵扣优惠。在整个90年代,英国的创业投资机构将80%以上的资产投资到了大型并购交易;而真正支持小企业的创投机构主要是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促进计划”扶持的创业投资基金。

我国财税部门依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国家运用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并引导其增加对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规定,于2007年发布了《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税收优惠

政策》,并于今年4月发布了有关实施细则。按照该规定,以公司形式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完成备案程序并符合相应条件后,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比例申报应纳税所得抵扣。从今年实施的效果看,该项税收政策较好地激励了创业投资基金增加对处于中早期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如果下一步能够将申请抵扣标准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放宽到各类处于创业中早期的“中小企业”,税收政策的效果将进一步显现。

设立政策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在美国,1994年开始实施的“参与证券计划”就是一种为创投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的引导基金。依据该计划,美国小企业管理局以政府信用为基础,为小企业投资公司公开发行3倍于自有资本金的长期债券提供担保,以有效提高小企业投资公司的投资能力。作为前提条件,申请政府提供融资担保支持的小企业投资公司只能主要投资于规模以下小企业。

实践证明,该项“参与证券计划”不仅使小企业投资公司的资本总规模以平均20%的年增长率增长,而且显著增加了对小企业的投资。尽管小企业投资公司的投资总金额只占创业投资总金额的小部分,较可比口径分析,1994至2002年间全美创业投资总额为2805亿美元,小企业投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37亿美元,仅占创业投资总金额的



迎着创业板东风,众多创新型企业第十一届高交会上进行企业推介、融资路演,希望借助资本的力量发展得更好、更快。

8.5%),但由于一般性创业投资公司更多地投资于处于扩张期、过渡期、并购期等创业中后期的企业,平均投资规模为630万美元,而小企业投资公司主要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中早期的小企

业,平均投资规模为51万美元;所以,从投资笔数看,小企业投资公司的投资总笔数占创业投资总笔数的比例高达62%以上。从种子期投资的金额分布看,小企业投资公司的投资金额所占种子期投资金额的比例更是高达64%。可见,小企业投资公司已成为种子期投资的主要来源。

设立政策性风险补偿基金

中早期项目的失败率高,但一旦成功收益率也高。所以,如果政府能够对中早期项目的投资亏损提供一定比例(如50%)的补偿,就有可能极大地激励创投机构冒险投资中早期项目。由于政府不是提供全额补偿,创投机构自身还需承担部分损失,所以,风险补偿基金既能有效减少创业投资机构的损失,又不至于破坏创业投资机构自身的风险约束机制。

例如,荷兰在1981年曾设立“鼓励民间资金参与创业投资补偿计划”,以鼓励民营的创业投资公司投资于创业早期企业。按照该计划,凡是经核准

的投资金额不超过400万荷兰盾的创业投资项目,其投资损失的50%由政府补偿。到1994年底,在该计划的补偿支持下,有总计达9.01亿荷兰盾的民间资金投资到900家创业早期企业中。再如,丹麦在1994年由工商部设立了“创业投资补偿计划”。按照该计划,如果创业投资公司投资于资产不超过5000万克朗职员不超过250人的创业企业,则对其投资所造成亏损的50%可申请由政府的“创业投资补偿计划”予以补偿,单个创业投资公司累计申请金额可达5000万克朗。实践证明,该项计划也有效地激励了创业投资公司投资于中早期项目。根据我国当前创业投资公司投资阶段仍偏后的实际状况,我国也应尽快设立政策性创业投资风险补偿基金。

创投应更多关注支持早期项目

证券时报记者 杨浩

今年以来,借着IPO重新启动、中国创业板推出的东风,创投机构加快了投资项目的布局。在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外资创投的集体推动下,许多中后期项目的要价达到8—10倍PE,某商业银行对外募集的要价更是高达15倍PE。而与之相对的是许多处于初创阶段的企业融资却异常困难,不少急需资金的早期项目在创投频频遇冷,很难获得融资支持。中后期项目与早期项目的遭遇可谓天壤之别。

中后期项目热早期项目冷

在现在的创业投资市场中,最受追捧的行业当属金融业。今年以来,市场上出现商业银行PRE-IPO项目叫卖的消息,普遍的价格在8倍PE

左右,而一些处于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城市商业银行的要价普遍在12倍以上,一家沿海地区中等城市商业行的价格炒到15倍PE。而其他行业的一些中后期项目同样火爆,广东一家从事电池制造的企业,在二次融资时计划寻找3个投资者,却有10余家机构、个人投资者与企业接洽,最终的投资价格在8—10倍之间。

有分析人士认为,对于创投机构而言,中后期项目风险性比较低,更接近上市,只要价格合适显然会比早期项目更有吸引力。此外,许多新的资金、新的机构进入这个市场,一些实业资本、投机资本进入这个领域,价格自然水涨船高。

然而,更需要资金支持的早期项目却往往很难受到创投的青睐。深圳珠宝之家网络有限公司是地处深圳水贝珠宝产业园的一家新锐导购型珠宝网站,公司总经理阮明平介绍,经过两年的发展,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现在急需资金支持以推广公司品牌和充实人力资源。“经朋友介绍,我与深圳两家投资机构有过接触并进行了深入交流,但并没有下文,我现在最紧要的工作就是寻找合适投资者。”他说。

记者还在近日结束的第十一届高交会上了解到,与珠宝之家遭遇类似融资困境的初创企业不在少数。来自江西的一家从事通讯业务的企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他在参展期间向许多投资人介绍他的公司和项目,但最终都没有机构伸出“橄榄枝”。

早期投资需要科学加艺术

深圳倚锋创投有限公司董事长朱晋桥表示,对于早期创业企业而言,它们更需要创投机构在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支持,有了创投的支持,早期项目的成功率才比较高,这对于建设创业型社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朱晋桥介绍,投资早期项目需要科学的数据和艺术的眼光,对企业的尽职调查必须把握三个方面,首先是该企业所处的行业和本身所处的细分行业有没有足够的市场潜力和消费用户空间,未来巨大的市场容量才能保证企业的高增长;再则是商业模式的可行性和持续性,一个独特而又让消费者持续接受商业模式才能让企

业不断地发展壮大,企业的利润是考核其成功的关键因素;最后,项目最重要的是具有领袖品质的团队核心人物以及优秀的团队组合,倚锋考察创业团队,以“不平凡的人,做不平凡的事”为投资方式,企业家需要有团队的凝聚力和宽阔的胸襟,更需要在不同的阶段克服困难,具有处理危机的能力,一个企业一个团队既需要美好的愿景,又需要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这样的企业才能在创业路上走得更远。

由于早期企业许多未能盈利或盈利很少,简单用PE来估值是不可行的。朱晋桥为此表示,对早期企业的估值还需要艺术,首先对所投资企业给出当前可类比企业IPO认可的PE,然后根据对企业的估值进行加分,主要的加分指标有包括团队、技术、市场、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等。“我们希望与所投资企业达到双赢局面,不会因为他们的缺点就压低价格,投资方因此占有更多股份往往会打击他们做好经营的积极性,反而会最终影响投资方的利益。”朱晋桥说。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 专栏 (第47期)

1、问:上市公司高管是否可以买卖本公司股份?

答:高管人员可以合法买卖本公司股票,但是有严格的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证券法规定,以上人员每年卖出不得超过所持股份的25%,以及半年内不得进行短线交易等,即:在买入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得买入。

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还须履行申报和公告的义务,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

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将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2、问:上市公司限售股协议转让怎样确定转让价格?

答:《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对于协议转让价格没有作明确规定。国资委、证监会《国有股权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24条规定,国有协议转让价格应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均价。

3、问:我是一名投资者,我在上午不到9:00就以4.11元竞价委托买入一只股票,该股在9:17竞价价格是4.52元,9:30开盘后我竟然未成交,

为什么我排在前面却没有成交?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证券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竞价撮合成交。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由于您申报的4.11元价格低于您所看到的在竞价阶段显示的申报价格,则交易系统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优先成交报价高的买单,因此尽管您申报的时间较早,但却没有被优先成交。

4、问:权证可以做大宗交易吗?

答:权证不能进行大宗交易。

5、问:深市证券的质押登记、质

押登记解除可否在异地办理?

答:不可以。质押当事人办理深市证券的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需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其他机构不得受理。

6、问:深市证券质押期间出质人重要信息(如名称、注册号等)发生变更的,是否需到我公司办理相关质押变更手续?

答:不需要。但必须办理深市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可到任一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

7、问:可否办理深市证券质押展期?

答:不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不设具体时间,解除质押登记,需由质权人申请办理。

8、问:办理深市证券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需几个工作日?

答:材料齐备的,将于1-2个工作日办理完毕。

9、问:是否只能将证券质押给银行?可否质押给个人或他公司?

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质押双方的身份不作限制,可以质押给个人或他公司。

10、问:办理深市证券质押登记,质押合同是否需要公证?必需在深圳当地或合同签订地的公证处公证吗?

答:质押合同需要公证。您可选择任何一家公证处公证。

11、问:证券可否重复质押?

答:证券质押登记后,在解除质押登记前不得重复设置质押。已办理司法冻结的证券不得再申请办理质押登记。